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5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電子檔1個)(0052795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

份，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或具特殊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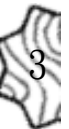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600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計畫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二）申請資格：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得提出申請。



教務處 收文:109/02/21



1090000506

有附件

(三)可獲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四)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將申請資料紙本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逕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電話：07-8060505分機1202，電子信箱：

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